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7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新吴”)为苏州美善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善”)新增提供684.80万元财务资助,为苏州悦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悦贵”)新增提供1,600.00万元财务资助,为南通世茂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世茂”)提供31,076.83万元财务资助,为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相茂”)新增提供630.00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南山”)为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崇”)新增提供980.00万元财务资助,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为苏州美善、苏州悦贵、南通世茂、苏州相茂、宁波和崇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在该审议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137,452.83万元,即为苏州美善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3,718.99万元,为苏州悦贵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3,051.54万元,为南通世茂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1,076.83万元,为苏州相茂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8,625.47万元,为宁波和崇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80.00万元,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美善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0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中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名称:苏州悦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20号204-2  
法定代表人:占焰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公司名称:南通世茂瑞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8月4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湾子港金海路195号海韵苑小区37号楼  
法定代表人:仲其安

4.公司名称: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晏黎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名称:宁波和崇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晏黎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名称:苏州悦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0楼1002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中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公司名称:苏州相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晏黎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56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2,117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7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仪琴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3,02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19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山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廖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0,857,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0,63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31,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6,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9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16%;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795,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6%;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9,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16%;反对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辉、林耀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7

##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于近日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3023号,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长江医药投资提交的以马俊华(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刘瑞琛(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合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案外人于2018年7月14日签订的《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于2020年4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上述协议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0)京仲裁字第116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通知书》暨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部分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以及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马俊华  
第二被申请人:刘瑞琛  
(二)仲裁请求事项  
1.被申请人配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华信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即配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目标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33,852,645.67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第2项仲裁请求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比率计算的自2020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赔偿款,暂计至2020年4月7日为人民币468,484.26元;  
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支出的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为保全财产而支出

的担保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此外,被申请人向北京市仲裁委提出如下反请求:申请人承担因提起仲裁给被申请人产生的律师费损失110万元。

三、本次仲裁主要裁决情况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33,852,645.67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133,852,645.6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自2020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赔偿款;  
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支出的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为保全财产而支出的担保费,共计100万元;  
4.驳回本案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及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本案本请求仲裁费80,941.42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35,460元。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2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情况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其他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京仲裁字第3023号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72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阳先生的配偶曾晓玲女士于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曾晓玲女士的个人证券交易账户在二级市场交易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2021年9月15日	买入	200	54.33	10866
2021年9月16日	卖出	100	55.41	5541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108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55.41元/股\*100股-54.33元/股\*100股=10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晓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王志阳先生及其配偶曾晓玲女士亦积极配合和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曾晓玲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王志阳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交易前后王志阳先生亦未告知曾晓玲女士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曾晓玲女士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王志阳先生意见,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行为发生后,曾晓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王志阳先生及曾晓玲女士承诺将

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王志阳先生及曾晓玲女士现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曾晓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08元已上交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力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其中,现阶段固废资源化管理主要为有机垃圾处理业务,清洁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合计总装机容量约546.5MW的风力发电项目和风机设备制造、销售及运维业务。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2.11亿元,其中,收费公路业务营业收入约27.82亿元,约占本公司总收入66.06%;清洁能源业务营业收入约3.47亿元,约占本公司总收入8.23%;固废资源化管理营业收入约3亿元,约占本公司总收入7.14%。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未发现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伟业(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控股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100%权益以间接持有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737)约71.83%股份的交易正在进行中,有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的公告,该项交易尚须分别提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52)的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最终是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除该项交易外,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征询,本公司及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